

证券代码：300185
债券代码：123149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债券简称：通裕转债

公告编号：2024-014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信商物资、宝泰机械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以下担保合同：
（1）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德州分行”）于2024年3月28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信商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商物资”）在华夏银行德州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1,000万元担保。（2）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禹城支行”）于2024年3月28日签署的《小企业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禹城宝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机械”）在邮储银行禹城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2,000万元担保。

公司已于2023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就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并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就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决定公司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新增担保的总金额为33亿元（额度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公司为信商物资在华夏银行德州分行、为宝泰机械在邮储银行禹城支行办理融资提供的担保均属于上述担保额度范围。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决定公司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

业务提供新增担保的总额度为33亿元（额度循环使用），其中为信商物资新增担保额度为1亿元，为宝泰机械新增担保额度为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通裕重工	信商物资	100%	76.82%	0	0.1	0.1	0.9	1	1.45%	否
通裕重工	宝泰机械	100%	68.77%	1.27	0.2	1.47	0.53	2	2.9%	否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信商物资有限公司

-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2、住所：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华街东首
- 3、法定代表人：司兴奎
- 4、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 5、成立日期：2012年9月18日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
-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8、资信情况：经信用中国等途径查询，信商物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9、主要财务状况：

单元：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946.69	63,000.14
负债总额	52,198.53	47,489.76
其中：银行贷款	9,888.00	3,671.05
流动负债	41,884.44	43,317.4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5,748.16	15,510.38
资产负债率	76.82%	75.38%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9,773.85	49,349.17
利润总额	373.93	794.02
净利润	237.78	589.7

注：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禹城宝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士东

4、注册资本：叁亿零肆佰叁拾柒万贰仟玖佰玖拾捌元

5、成立日期：2009年4月1日

6、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销售；大型锻造及新能源用锻钢坯料、铸钢件、有色金属及合金铸造（以上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种类的除外）生产、销售；废钢、废合金（不含危险废物）收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进口）。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资信情况：经信用中国等途径查询，禹城宝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8,110.52	193,657.19
负债总额	136,231.78	135,947.28
其中：银行贷款	105,272.00	109,570.52
流动负债	30,112.25	25,529.2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0
净资产	61,878.74	57,709.91
资产负债率	68.77%	70.20%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50,130.67	192,699.56
利润总额	5,606.30	5,473.42
净利润	4,168.83	4,044.60

注：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信商物资在华夏银行德州分行提供的担保

-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了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5、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为宝泰机械在邮储银行禹城支行提供的担保

- 1、担保的债权数额：人民币2,000万元。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分别为信商物资在华夏银行德州分行、为宝泰机械在邮储银行禹城支行办理融资提供的担保，是为了保障信商物资、宝泰机械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信商物资、宝泰机械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并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信商物资、宝泰机械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决定公司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新增担保的总额度为33亿元（额度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36亿元，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11.1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6.18%。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华夏银行德州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2、公司与邮储银行禹城支行签署的《小企业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